



兆豐產物機械綜合保險808-1000kW以上電動馬達與發電機設備檢修附加條款

(不適用渦輪發電機設備)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公司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cki.com.tw>)查閱，或親蒞本公司(10044台北市中正區武昌街一段五十八號)及各分支機構洽詢。
免費申訴電話: 0800-053-588

114年10月13日兆產備字第1145200287號函備查

第一條 賠償條件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機械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電動馬達與發電機設備檢修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之電動馬達與發電機設備，被保險人應自行負擔費用，依照本條第三項約定之期限，就處於完全暴露在外部分進行檢修。前述之檢修被保險人應及時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亦得自行負擔費用派員參與。

被保險人就本條前項規定所為之檢修與檢驗報告，應提供予本公司參考。

非經本公司同意，被保險人應至少每六年對保險標的物進行檢修一次，保險標的物使用未滿六年但運作時間已達30,000小時者，應優先進行檢修一次。

無論本附加條款是否開始生效，本條第三項所述檢修期限規定，適用於保險標的物自第一次啟用後所進行之檢修，或者最近對該電動馬達所進行之檢修。

被保險人未遵守本附加條款上述規定，本公司對保險標的物應檢修而未檢修部分所遭受之毀損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機械綜合保險(CMI)之財物損失保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